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M HING HOLDINGS LIMITED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99-109號元朗貿易中心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另加至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進行轉換或兌換之權力；

* 僅供識別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之普通決議案遭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股東名冊內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南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元朗

青山公路99-109號

元朗貿易中心27樓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有權投票。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
6. 股東在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或投票表決，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鄧紅梅女士、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劉松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丘鈞山先生、林冠夫先生及周珏女士。